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2016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2016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調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內指明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憑藉上述權力，訂立《2016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附件 A)及《2016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附件 B)(下稱「修訂規例」)，調整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18 條制定的下述附屬法例內指明費用的數額 —

- (a)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以及
- (b)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

理據

3. 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政策是政府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通訊社註冊規例》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下有 11 項指明收費項目，上次經檢討後作出調整是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以期分階段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4. 就該 11 項收費項目的成本進行的最新檢討顯示，有關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45% 至 93% 不等。為逐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費用一次過激增，因此訂立修訂規例，按照政府服務收費調整的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增加收費 —

- (a)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在 40% 至 70% 之間的七項收費，將增加約 15%；以及
- (b)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 的四項收費，將增加不多於 10%。

附件 C 載列相關費用及修訂前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修訂規例

5. 在附件 C 載列的修訂費用將透過附件 A 及附件 B 的修訂規例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修訂的影響

7. 修訂規例所作的收費調整，估計每年可為政府增加收入約 92,000 元。由於收費增幅不大，我們預期對市民日常生活及相關業界的營運費用影響輕微。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並且不會影響《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不時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

公眾諮詢

9.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上認為建議加費的數額不大，不反對有關的收費調整。有些委員建議可一次過調整收費至足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水平；亦有委員建議查閱註冊紀錄冊毋須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以及流通量低的報刊應獲豁免繳付註冊費用。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修訂規例刊憲之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在審議期結束後知會報刊、通訊社及報刊發行人調整後的收費。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譚幗貞女士(電話：2810 268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016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2016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6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18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7年3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通訊社註冊規例》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268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11條(查閱及摘錄通訊社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
 - (1) 第11條 ——
廢除
“\$37”
代以
“\$43”。
 - (2) 第11條 ——
廢除
“\$145”
代以
“\$165”。
4. 修訂第13條(註冊費等)
 - (1) 第13(1)條 ——
廢除
“\$995”

第4條

2

- 代以
“\$1,090”。
- (2) 第13(2)條 ——
廢除
“\$835”
代以
“\$920”。
- (3) 第13(3)條 ——
廢除
“\$120”
代以
“\$1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調高根據《通訊社註冊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A)須繳付的以下費用——

- (a)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 (b) 取得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
- (c) 通訊社的註冊費用；
- (d) 註冊通訊社的年費；及
- (e) 就通訊社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

《2016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18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0 條(查閱及摘錄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
 - (1) 第 10 條 ——
廢除
“\$38”
代以
“\$44”。
 - (2) 第 10 條 ——
廢除
“\$150”
代以
“\$175”。
4. 修訂第 12 條(註冊費等)
 - (1) 第 12(1)條 ——
廢除
“\$1,040”

- 代以
“\$1,140”。
- (2) 第 12(2)條 ——
廢除
“\$780”
代以
“\$895”。
- (3) 第 12(3)條 ——
廢除
“\$120”
代以
“\$140”。
5. 修訂第 13 條(發行人須領有牌照)
 - 第 13(2)條 ——
廢除
“\$950”
代以
“\$1,0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調高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B)須繳付的以下費用——

- (a)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 (b) 取得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
- (c) 本地報刊的註冊費用；
- (d) 註冊本地報刊的年費；
- (e) 就本地報刊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及
- (f) 取得報刊發行人牌照的費用。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的收費調整

收費項目	目前收費	全部成本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	調整後的收費	增幅(%)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1) 通訊社的註冊 (第 13(1)條)	\$995	\$1,147	87%	\$1,090	\$95 (10%)	95%
(2) 通訊社註冊年費 (第 13(2)條)	\$835	\$957	87%	\$920	\$85 (10%)	96%
(3) 更改通訊社註冊詳情 (第 13(3)條)	\$120	\$266	45%	\$140	\$20 (17%)	53%
(4)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資料 (第 11 條)	\$37	\$83	45%	\$43	\$6 (16%)	52%
(5) 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第 11 條)	\$145	\$254	57%	\$165	\$20 (14%)	65%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B 章) 的收費調整

收費項目	目前收費	全部成本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	調整後的收費	增幅(%)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1)本地報刊註冊 (第 12(1)條)	\$1,040	\$1,432	73%	\$1,140	\$100 (10%)	80%
(2)本地報刊註冊年費 (第 12(2)條)	\$780	\$1,242	63%	\$895	\$115 (15%)	72%
(3)更改本地報刊註冊詳情 (第 12(3)條)	\$120	\$266	45%	\$140	\$20 (17%)	53%
(4)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 (第 10 條)	\$38	\$83	46%	\$44	\$6 (16%)	53%
(5)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第 10 條)	\$150	\$299	50%	\$175	\$25 (17%)	59%

(6) 報刊發行人牌照 (第 13(2) 條)	\$950	\$1,025	93%	\$1,025	\$75 (8%)	100%
----------------------------	-------	---------	-----	---------	-----------	------